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时间

自2014年9月1日开始执行。

2、变更原因

随着公司生物质能供热运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业务模式逐渐从BOT模式向BOO模式过渡，此外生态油及生物质可燃气项目也将投入运行，之前据以进行会计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原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已不能准确反映公司未来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

为了能够使公司会计估计更符合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允、恰当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遵循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3、变更内容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变更前 | 折旧年限变更后 |
|-------------------------|------------|---------|---------|
| 热能运行装置（注 ¹ ） | 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 | ---- | ---- |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变更前 | 折旧年限变更后 |
|-----------------------|-------|---------|---------|
| 房屋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20 年 | 20~30 年 |
| 机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10 年 | 10~15 年 |
| 管道设备（注 ² ） | 年限平均法 | | 20~30 年 |

注：1、热能运行装置根据不同类别分别按年限平均法和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工作量法下，当期应计提折旧额=热能运行装置原值×当期工作量/合同总工作量（或合同总保底量）。

2、“管道设备”为新增固定资产类别。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影响现有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BOO 模式下的多数项目正处于建设过程中，尚未结转固定资产，预计不会对 2014 年产生较大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随着生态油和生物质气化项目的投产，预计将减少计提 2014 年度折旧额约 60 万元，在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后，预计将增加公司 2014 年度的净利润约 51 万元，预计将增加公司 2014 年末所有者权益约 51 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符合必要性、合理性原则，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制定和审议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的反映更为准确和客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6日